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2086 号），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10,305,241 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孙立涛

联系电话：0411-39330110

传真：0411-39330208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海声

联系电话：020-87555888

传真：020-87557566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